

10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伊犁州新源国有林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伊犁州新源国有林管理局 2026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项目（森林生态保护修复）-管护所站基础设施配套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伊犁州新源国有林管理局 2026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项目（森林生态保护修复）-管护所站基础设施配套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伊犁众景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87 人，营业收入为 3553.421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636.6066 万元，属于 小微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_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_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_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_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伊犁众景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

蔡红霞



日期：2020年05月21日

备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时需提供本声明函，并完整填写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等内容，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。